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顾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64,533,451.52		1,249,762,673.64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9,907,917.32		1,058,209,485.16	2.05%
股本（股）	217,936,070.00		181,613,392.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83	-14.92%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9,473,262.36	22.42%	267,701,661.21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0,357.89	106.43%	48,102,902.33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13,801.81	2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2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2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96.49%	4.49%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00.00%	3.64%	-1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9,258.86	中央投资项目专项拨款按完成比例转入损益7,709,385.86;获专利、发明等政府补助1,099,873.00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1,516.84	处置公司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841.42	客户违约赔偿金收入及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68,604.53	
合计	9,198,012.5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迟仲民	3,618,896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志敏	2,687,638	人民币普通股
姚梅华	1,799,107	人民币普通股
史济宇	1,4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惠民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亚光	1,198,817	人民币普通股
龚山荣	1,136,732	人民币普通股
张 霞	1,114,928	人民币普通股
叶 明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永刚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比上年年底减少72.86%,是因为去年年底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

2、预付款项比上年年底增加259.21%,是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年底增加92.51%,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投标保证金、子公司驻外办事处预支款项等,今年公司这方面的资金量增加较多;

4、固定资产比上年年底增加42.77%,为募集资金项目购置的设备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比上年年底增加146.18%,为募集资金项目基建支出增加;

6、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底增加56.28%,主要为募投项目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比去年年底增加66.61%,为所签订销售合同中,当期预收货款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底减少89.67%,原因是上年年终奖金提取导致年底应付职工薪酬结余较大,于今年年初发放完毕。

9、应交税费比上年年底减少118.75%,系当月各类税费计算结果,该时点进项抵扣额多。

10、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年底增加178.14%,为公司老厂房动迁地方补偿、安置款项等待转费用,临时过渡记入该账户;

11、长期应付款比上年年底减少100.00%,系应付原国企员工转制安置款项,今年已履行完毕;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上年年底减少6,438.60%,计10,6307.10元,系本会计期内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所致;

二、本报告期利润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06.43%,主要原因:①三季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22.42%;②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50%。主要原因是当季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22.42%,营业利润亦随之增加,且当季收到存款利息收入较多。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536.16%,为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32.86%,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0.78%,是因为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1.62%,系当期企业所得构成中,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项目减少;

三、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32.45%,系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当期利息收入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2.55%,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8.71%,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②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9.80%,系当期会计核算结果;

四、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2.38%,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今年销售额下降;②下游客户资金状况不佳,影响了货款回笼速度,现金流入减少;③当期收入中,免税项目增加;

2、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74.04%。系当期对境外销售中,间接外销形式较多而直接外贸销售比例降低,使增值税退税减少;另外由于所得税清算后税费返还是次年到账,而公司2009年销售额比2008年下降,造成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04.65%,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的预收货款、财政补贴等比上年同期增加;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0.30%,系公司支付商品及劳务的现金随业务量变化而减少;

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37.14%,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下降引起应支付税费下降;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39.14%,是由于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90.67%,为募集资金项目增加支付所致;

8、当期未发生融资行为,因此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

9、当期未发生贷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4.79%,主要是股本增加,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增加;

11、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47.09%,因为当期用于筹资活动的支出减少较多;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4.06%。主要是当期筹资活动收入减少;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3,219.38%,主要是当期汇率波动大,使得外销收入收款汇兑损失增加;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8.75%,由于当期未发生大的筹、融资活动,同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也相应减少所致;

母公司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款项比上年年底增加248.21%,是因为募投项目支出增加;

2、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年底增加101.11%,为当期拨付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3、存货比上年年底增加202.82%,系当期外贸业务需要,且存货绝对值小,影响微小;

4、固定资产比上年年底增加32.51%,是募投项目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

5、在建工程比上年年底增加146.18%,为募投项目新厂房建设投入所致;

6、应付账款比上年年底增加488.07%,系应支付子公司货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底减少48.42%,系年终计提奖金发放完毕所致;

8、应交税费比上年年底减少353.64%,为当期进项发票较多;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年底增加124.48%。为当期会计核算科目待转过渡账务金额增加;

10、未分配利润比上年年底增加56.11%,是本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44.84%,系今年公司将原来全部归口母公司管理的外贸业务下放子公司,母公司外贸收入减少所致;

2、母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55.58%;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85.73%,因经营范围属于营业税应税收入增加,使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7.28%,主要原因是销售支出随经营业务划转相应减少;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3.01%,主要原因是母子公司管理职能调整后,反映在母公司的各项开支增加;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822.16%,由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367.83%,为当期坏账准备金调整;

8、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为下属子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所致;

9、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845.70%,主要原因:①当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较多,使营业总成本降低;②投资收益增加;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94.95%,主要原因:①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②财政补贴增加;

11、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275.18%,当期反映子公司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7.68%,系当期企业利润构成中,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23.96%,主要原因:①为加强募投项目资金的管理,所有与募投项目有关的采购统一由母公司运作,使当期收到代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款项增加;②当期财政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③当期收到发生公司老厂房动迁政府补偿款;

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72.40%,是随母公司销售规模减少而减少;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10.47%,为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增加;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3,118.17%,①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有所增加;②当期收到子公司支付股利比上年增加;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32.40%,为当期募投项目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2.99%,为同期支付子公司募投项目资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55.18%,调拨划入子公司的资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3.90%,本期除支付现金股利,未发生其他融资性支出,也未收到任何融资款项,因此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1,529.64%,外汇汇率波动对外销收入结汇造成影响,引起汇兑损失增加;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8.09%,因投资行为扩大,致现金减少。

11、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00.76%,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资本结余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不适用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及其关联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发起人股东及其他非发起人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正、李芳英、袁建新和王祥伟及其关联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起人股东及其他非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时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其中,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董监高之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股东发行时所作出的股票限售承诺已于2010年8月11日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	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等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处理涉及神开股份发展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所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1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66,398.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上年获得订单量下降,影响公司今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业绩。截止本报告期,今年新承接订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能够有所提高。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 正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进行重组,其中,原"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设备"）,更名后,"神开石油设备"购买"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科技"）"的除与录井服务有关的设备及资产之外的所有生产设备及存货,同时由"神开石油设备"吸收合并"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采油设备"）,吸收合并后,"神开采油设备"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以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购买和吸收合并,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亦应随之改变。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神开石油科技"原计划投资7,343万元,扣除其中原计划用于增加录井服务设施的3,000万元,剩余4,343万元项目转由"神开石油设备"实施。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向"神开采油设备"投资4,539万元,由于其业务已经整体并入"神开石油设备",故原计划向"神开采油设备"的投资转由"神开石油设备"实施。

（3）以上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不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寇玉亭先生、戴廷轩先生等六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管彤贤先生、胡守钧先生、尤家荣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表决批准。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 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石油矿场机械及仪器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

顾先生曾在西北石油管理局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后任原石油部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秘书,上海石油仪器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等职务。1993年起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0,362,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芳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工程师,上海市闵行区第三、第四届人大代表。

李女士先后曾在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1993年起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6,774,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成员,核物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闵行区第三届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

袁先生先后执教于中学、大学,曾任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起参与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为上海市闵行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1,20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先生曾任上海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等职务,1993年起参与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1,107,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寇玉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找矿地球化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寇先生先后在中原石油管理局地质录井处任工程师、化验室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地质副总师等职务。1998年进入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17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廷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矿业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戴先生先后在淮南煤矿机械厂任技术员、工程师、常务副厂长,福建丰泉集团副总裁,江苏宜兴三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进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彤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管先生曾任国家交通部海洋局技术员、交通部水运司工厂处副处长、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船机处副处长等职,1992年创办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振华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09年底退休。曾获得2009年度上海市科技功臣、上海市解放六十年来有贡献群英六十人之一、交通部解放六十年来有贡献群英六十人之一。

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守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哲学系和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传统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上海市伦理学会理事、上海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上海群众文化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社区教育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电视新闻中心嘉宾智库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尤家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毕业,博士学历,教授。

尤先生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审计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上海会计学会会员、上海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振华重工、阳晨B股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160,000.00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34,168,393.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91,606.96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石油化工装备高科技产品生产基地发展项目"。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协调四家子公司共同完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51,000万元,分为两部分:1）向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科技"）、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钻探设备"）、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采油设备"）和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仪器"）4家子公司分别增资7,343万元、9,900万元、4,539万元和3,193万元,由各家子公司新增生产设备;2）由公司本部投入26,025万元用于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和完善信息系统。此外,该项目需投入10,0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开始部分实施。

二、部分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进行重组,其中,由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设备"）,更名后,"神开石油设备"购买"神开石油科技"的除与录井服务有关的设备及资产之外的所有生产设备及存货;由"神开石油设备"吸收合并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采油设备"）,吸收合并后,"神开采油设备"公司注销。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变更

鉴于公司进行了以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购买和吸收合并,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亦应随之改变。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神开石油科技"原计划投资7,343万元,扣除其中原计划用于增加录井服务设施的3,000万元,剩余4,343万元项目转由"神开石油设备"实施。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向"神开采油设备"投资4,539万元,由于其业务已经整体并入"神开石油设备",故原计划向"神开采油设备"的投资转由"神开石油设备"实施。

3、以上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不变。

4、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过2009年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已经进行了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购买和吸收合并,将原有的"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撤销了"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且新的"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对原"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除录井技术服务之外的所有业务及原"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进行了归并,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随之改变是必要的。

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变更,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对相关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审核意见

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变更,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相关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七、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神开股份调整下属子公司及业务范围的原因是出于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考虑,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为合作经营的情形,因此并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的盈利表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国家863软件孵化器（上海）基地"技术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顾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李芳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袁建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王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关于选举寇玉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关于选举戴廷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3名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管彤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胡守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尤家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金盛华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1114）;传真:021-54336696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八、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会务联系人:王晗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	累积表决权数	候选人	投票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顾 正	
			李芳英	
			袁建新	
			王祥伟	
			寇玉亭	
			戴廷轩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管彤贤	
			胡守钧	
			尤家荣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王 敏	
			金盛华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议案1的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3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4、为真实体现选举人意愿,本次投票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三部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即: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5、股东所投表决权票不得小于1股,应为等于或大于1的整数,不得出现小数,否则,股东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职工代表12人,实到职工代表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人员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8月28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经全体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同意选举毕东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毕东杰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毕东杰先生简历

毕东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进入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所工程师,机械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获得上海市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英才称号。现任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843,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东杰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认为:

鉴于公司经过2009年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已经进行了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购买和吸收合并,将原有的"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撤销了"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且新的"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对原"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除录井技术服务之外的所有业务及原"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进行了归并,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随之改变是必要的。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变更,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相关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3、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选提名王敏女士、金盛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10月19日,公司工会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毕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石油地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该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13,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盛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先后任上海石油仪器厂销售科长、录井分厂书记兼厂长,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等职务。2002年进入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继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11,895,114.17		961,925,340.68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7,496,762.22		294,450,626.68	-12.55%
股本（股）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33	-12.7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5,207,524.44	75.97%	464,200,257.14	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0,829.62	123.96%	-37,370,035.73	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68,539.24	-17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	-17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123.96%	-0.168	4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123.96%	-0.168	4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6,98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02.41	
合计	331,086.3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47,37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蕾	1,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霞	1,680,055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东平	1,3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鹰	947,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争行贵阳信托投资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3,331.23万元,比年初5,676.59万元降低2,345.36万元,降低幅度41.32%,主要原因是本期蒸汽款回笼较少,煤款支付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2,959.45万元,比年初14,217.35万元增加8,742.09万元,增加幅度61.49%,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方的价款中包含一部分政府补贴,目前本期政府补贴尚未实际拨付到位,从而使对方支付能力暂时受到影响。

3、存货6,263.44万元,比年初2,917.55万元增加3,345.89万元,增加幅度114.68%,主要原因是本期过后公司将进入生产旺季,燃煤需求量大幅度增加,为保障冬运燃煤供应,公司增加燃煤了储备量。

4、应付账款10,106.97万元,比年初5,603.69万元增加4,503.27万元,增加幅度80.3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蒸汽款回笼较少,对供应商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5、应交税费-759.22万元,比期初437.91万元降低1,197.13万元,降低幅度-273.37%,主要原因是本期燃煤采购量大幅度增加,进项税增加,导致增值税留抵税数额增加。

6、其他应付款5,748.74万元,比年初708.37万元增加5,040.37万元,增加幅度711.54%,为保障2010年至2011年冬季供热稳定运行,政府向公司提供专项借款5000万元,用于储备燃煤采购工作。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签署新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前签署、但截止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华能源于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蒸汽销售价格为143.91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由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和热源三厂资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2010年租赁费为1254万元、人工费为1716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已发生租赁费用940.5万元,人工费1287万元。

(3)2010年4月1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热源四厂资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1665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已发生租赁费用1248.5万元。

上述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及201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报告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新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2010年10月1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约定将合同有效期内蒸汽销售价格由143.91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58.38元/吨（不含税）。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48640万元（含税）,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3.20%。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原未上市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年1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200万元、第二期300万元和第三期300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截止2001年9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10,722,369.29元。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300万元及自1999年12月起至2001年9月20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12.6%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年4月6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237,883.3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2008年12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硫酸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涉及的前述两项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且当时公司还没有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在公司档案文件中也没有任何相关记载,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0年9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3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2010年9月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公司以前发生、但截止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2009年10月16日,国华能源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10月16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200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0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19%。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300.00	--	-4,800.00	-4,656.87	下降	13.81%	--	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	-0.22	-0.21	下降	13.81%	--	3.07%
业绩预告的说明	（1）由于蒸汽销售价格未能反应经营成本情况,因此原材料成本压力依然较大,公司经营将继续亏损。 （2）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是燃煤市场价格的变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德邦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蒸汽价格改革情况,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范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勇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0年10月1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范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范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继光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继光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蒸汽销售价格的调整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煤炭价格上涨给热力企业生产带来的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卢兴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范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经董事长张继光先生提名,聘任卢兴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附:卢兴泉先生简历

卢兴泉,生于1952年7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开发区实业公司、工委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党委书记,开发区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天津开发区自来水公司经理、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经理、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拟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兴泉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0-02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于2010年4月19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0年全年的《蒸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2010年度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43.91元/吨（不含税）。（关于上述《蒸汽购销合同》的详情请参阅2010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2010年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使蒸汽成本居高不下,在公司积极努力下,经与关联方共同申请,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生产成本情况核定了天津开发区热力产品的价格。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经协商于2010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0年《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0年度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158.38元/吨（不含税）。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公司100%股权、持有津联热电9%股权,同时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卢兴泉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本公司认为与津联热电的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持有国华能源75%的股权,因此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前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张继光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卢兴泉;税务登记号码:12011572298452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注册资本:26294万元;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0882.HK）是津联热电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0.94%。

截至2009年末,津联热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3亿元,营业收入5.13亿元,净利润-3518万元。

2.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彼此互为唯一用户、相互依赖。本公司自2004开始与津联热电发生蒸汽销售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2010年4月19日的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本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43.91元/吨（不含税）;按照2010年10月19日的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0年度本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158.38元/吨（不含税）,合同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仍按2010年4月19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1.关于蒸汽销售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与津联热电同属于热力类公共产品生产与销售链条企业,相关成本、利润、产品的社会价格、政府补贴的基本关系构成如下等式:本公司（完全成本+合理利润）+津联热电（除采购成本外的其他成本+合理利润）=产品的社会价格+政府补贴。公司（含子公司国华能源）和津联热电的蒸汽销售价格由双方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协商确定。

2.本次蒸汽销售定价依据

由于2010年国内市场的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而燃煤是本公司热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造成了本公司供热成本始终高居不下,在公司积极努力下,经与关联方共同申请,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生产成本情况核定了天津开发区热力产品的价格。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经协商签署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商定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交易价格由143.91元/吨调整为158.38元/吨（不含税）。本次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之后,公司年蒸汽销售价格较原合同价格增加了14.47元。

五、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蒸汽购销价格由143.91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58.38元/吨（不含税）。

本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双方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蒸汽购销进行结算。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2.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蒸汽购销价格由143.91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58.38元/吨（不含税）。

本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双方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蒸汽购销进行结算。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在区域内互为唯一客户、相互依赖的特殊性,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定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缓解了因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给热力生产企业带来的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价格调整将给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增加约3935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3639万元的经营亏损。公司已在2010年7月30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告了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预计2010年前三季度累计净利润约-7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4元。本次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后,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累计净利润约-37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关于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10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按照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预计2010年全年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301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燃煤是本公司热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燃煤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给公司控制供热成本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在公司积极努力下,经与关联方共同申请,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生产成本情况核定了天津开发区热力产品的价格。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经协商签署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商定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蒸汽销售价格由原来的143.91元/吨调整为158.38元/吨（均不含税）,较原合同价格增加了14.47元,此次价格调整将给公司2010年增加约3935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我们认为,通过此次蒸汽销售价格调整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煤炭价格上涨给热力企业生产带来的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决议表决程序。由于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国华能源的蒸汽销售价格经与关联方协商后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通过此次蒸汽销售价格调整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煤炭价格上涨给热力企业生产带来的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2）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3）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到期,根据国华能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同意为国华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010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华能源就上述担保事项已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与银行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3.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北

4.法定代表人:范勇

5.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华能源75%的股份。

8.贷款用途:本次贷款用于国华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0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1) 资产总额:203,123,473.69

(2) 负债总额:83,612,173.98

(3) 净资产总额:119,511,299.21

(4) 营业收入:99,938,561.60

(5) 利润总额:5,096,232.15

(6) 净利润:4,026,639.78

(7) 资产负债率:41.16%

10.贷款银行对国华能源最新信用评级:CCC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被担保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子公司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华能源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对国华能源的持股比例为75%,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国华能源具有绝对控制权。国华能源另一家股东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长益"）持股比例为25%,贷款银行在对香港长益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其担保能力不足,因此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外,根据公司与国华能源签定的《委托担保协议》,国华能源将对此次担保事项支付担保总额1.5%的担保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19%。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0年10月20日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等资料。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0年5月18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10日、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联系人:王凯先生、窦海滨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5	滨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元
2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695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方式登录）

（3）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表决",并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附: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800至-5300万元	-4,656.87万元	下降3.07%至13.81%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2至-0.24元	-0.21元	下降3.07%至13.8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煤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由于2010年以来煤炭价格一直居高不下,使得公司主要产品（蒸汽）的价格不能反应公司经营成本情况。虽然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努力下,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生产成本情况核定了2010年天津开发区热力产品的价格,将蒸汽价格上调至158.38元/吨（不含税）,但调整后的蒸汽销售价格仍然未能覆盖公司经营成本,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压力依然较大,预计公司2010年度将继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公司2009年度已经亏损,如果2010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3.2.1条的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主要不确定因素是燃煤市场价格的变动;

3.因蒸汽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蒸汽销售价格直接关系着公司的盈利水平,下一步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煤炭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继续积极争取调整公司热力产品的购销价格;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